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29.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